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15点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531,829,9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51%。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1,972,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份数量533,802,1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5%。

3、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3,48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3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11%；反对 3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